

交诚 2026 年第二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专业 | 尽责 | 真诚 | 服务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6〕2686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二、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评级协议委托方委托所出具，根据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提供的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联合信用控股子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为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绿色债券（含碳中和）第三方认证服务。由于联合资信与关联公司联合赤道之间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设置、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

三、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委托方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五、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六、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七、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证券名称	金额（万元）	回收占比	证券占比	预期到期日	本金偿付方式	信用等级
优先级	46600.00	60.17%	75.04%	2029/06/26	过手	AAA _{sf}
次级	15500.00	20.01%	24.96%	2031/09/26	过手	NR
证券合计	62100.00	80.19%	100.00%	--	--	--
预计毛回收	77442.29	100.00%	--	--	--	--

注：1. 本报告为联合资信基于报告出具日前获得的评级资料所出具的评级报告，若后续获得最终确定的评级资料与现有资料不一致，评级报告的结论可能会相应调整；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3. NR 表示未予评级；4. 预计毛回收为联合资信预测的资产池自初始起算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的预计毛回收金额，下同；5. 各档证券回收占比=该档证券金额/预计毛回收金额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资料及尽职调查所获信息，对“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交易”）资产池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进行了预测，并结合交易结构、量化模型测试、量化模型外的调整因素等进行了综合考量，以评定本交易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级证券”）的信用等级。

本交易入池资产为委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享有的不良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入池资产分散性较好，且均附带抵押担保，抵押物的处置回收是本交易未来现金流回收的主要来源。联合资信综合考虑了入池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的状态（资产处置清收状态、抵押物特征及市场价值、借款人情况等），并结合对未来宏观经济、房地产行业环境及政策变化的预测，对本交易入池资产的毛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分布进行预测，得到毛回收率为 38.21%，即预计毛回收金额为 77442.29 万元。

此外，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且资产池在过渡期³内已产生一定金额的现金回收，这将有助于及时补充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从而缓释优先级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在此基础上，优先/次级顺序偿付机制和触发机制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

量化测算结果显示，本交易项下优先级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_{sf}。

本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已得到缓释处理或已有充分考量，各参与方均能较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优势

- **资产池分散性较好。**本交易入池资产共计 2773 笔，涉及 2770 户借款人，单户借款人最高未偿本息费占比为 0.51%，单笔贷款最高预测回收金额占比为 0.43%。
- **入池资产均附带抵押担保。**本交易入池资产均附带以居住用房⁴为抵押物的担保，抵押物的处置回收是本交易未来现金流回收的主要来源，也是联合资信对资产池进行回收预测的主要依据。

¹ 毛回收率=未扣除处置费用的资产池自初始起算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的预计回收总额/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未偿本息费，下同。

² 本报告中，“预计毛回收金额”或“预计回收金额”均指未扣除处置费用的资产池自初始起算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的预计毛回收金额，下同。

³ 过渡期：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⁴ 居住用房包含普通住宅和别墅，下同。

- **资产池预计回收金额和顺序偿付机制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联合资信预测在一般情景下，本交易入池资产的毛回收率为 38.21%，预计毛回收金额为 77442.29 万元，本交易优先级证券发行规模为 46600.00 万元，优先级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回收款的优先偿付。
-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较好地缓释了流动性风险。**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且资产池在过渡期内已实现一定金额的现金回收，这将有助于及时补充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从而缓释优先级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 **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丰富。**贷款服务机构具有比较丰富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对资产池相关信息较为了解，能够较好规避信息不对称、处置不及时所带来的回收风险。
- **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机制有助于促使贷款服务机构勤勉尽职。**本交易设置了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机制，有助于促使贷款服务机构勤勉尽职，进而有利于提高资产池的回收率。

关注

- **抵押物回收表现受房地产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本交易入池资产附带的抵押物均为居住用房，抵押物类型单一，抵押物回收表现受房地产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
- **处置过程中的偶然性因素导致预测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分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影响不良贷款处置的因素较多且较复杂，各种事难以难以预计的偶然性因素发生，将导致预测的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可能存在担保物权风险。**委托人转让不良贷款债权的同时，附属担保权益随之转让，但尚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或抵押预告登记权益转移登记的，可能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 **存在一定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2025 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增长目标顺利实现，随着经济转型进程深入推进，不同领域发展分化持续加剧，全年经济运行在总体平稳的基调下呈现出结构性特征。展望 2026 年，扩大内需被置于重要位置，经济结构转型的积极变化同样不容忽视。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评级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评级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于会涛 yuht@lhratings.com

项目组成员：宋宇 songyu@lhratings.com | 陈乐敏 chenlm@lhratings.com

公司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网址：www.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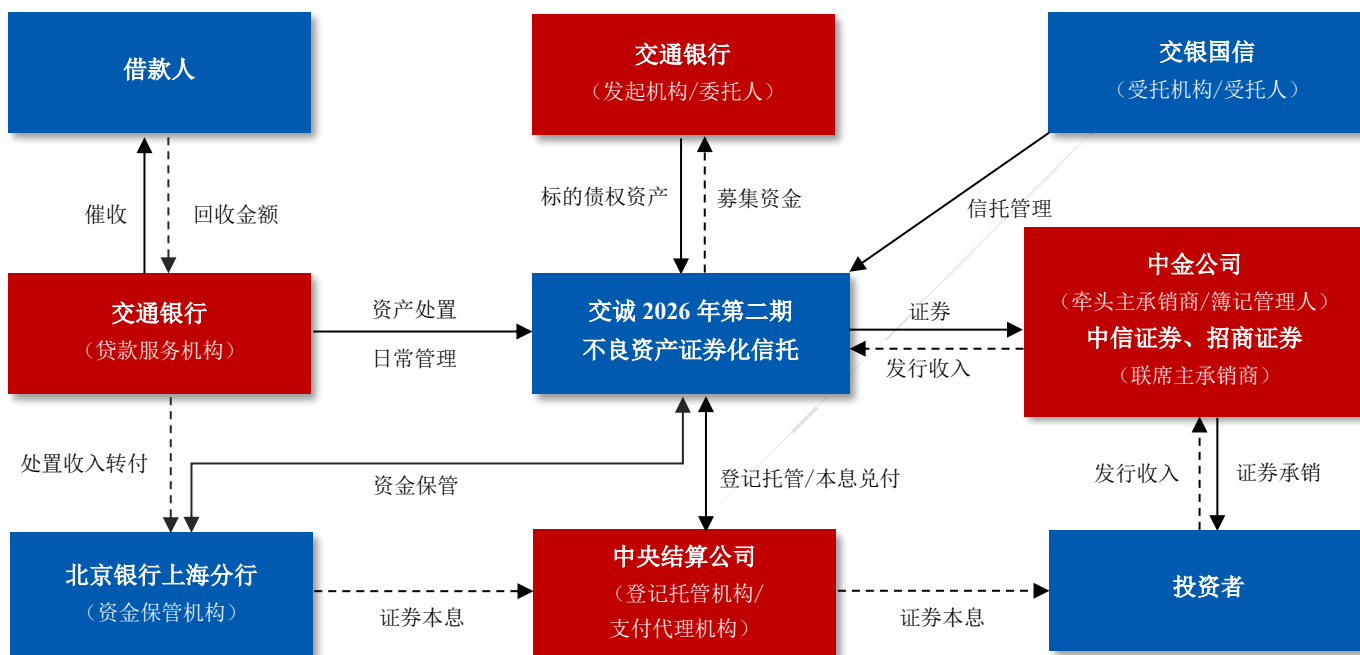


一、交易概要

“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交易”）的发起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委托人”或“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合法所有的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定义详见附件 1）的不良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抵债资产（如有）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资产相关定义详见附件 1），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或“发行人”或“受托人”或“受托机构”）设立“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交银国信以受托的基础资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相应证券取得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本交易概况如图表 1 所示。

本交易计划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次级证券”），其中优先级证券享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证券享有次级信托受益权。优先级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按半年支付利息并过手偿还本金；次级证券无票面利率和期间收益，在优先级证券本金偿付完毕后，按季过手偿还本金，并在本金清偿完毕后按约定获取相应收益。本交易概况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1 · 交易结构图



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系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中金公司系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结算公司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主定义表》整理

图表 2 · 证券概要

证券名称	金额（万元）	回收占比	证券占比	预期到期日	法定到期日	利率类型	本金偿付方式
优先级	46600.00	60.17%	75.04%	2029/06/26	2033/09/26	固定	过手
次级	15500.00	20.01%	24.96%	2031/09/26	2033/09/26	--	过手
证券合计	62100.00	80.19%	100.00%	--	--	--	--
预计毛回收	77442.29	100.00%	--	--	--	--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整理

二、基础资产分析

1 基础资产产品情况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交通银行享有的不良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抵债资产（如有）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如有）。截至 2025 年底，交通银行境内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3916.86 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为 143.80 亿元，不良率为 1.03%⁵。

在贷前审批方面，交通银行总行零售贷款部门负责全行个人住房贷款授信政策的落实和批复，分行负责贷款的审批和发放。交通银行在借款人资质审查环节建立了多渠道交叉验证机制，要求其具备较强偿债能力且征信记录良好；针对抵押物风险管控，交通银行设立了开

⁵ 以上均按交通银行提供的其境内个人住房贷款口径统计。

发商准入标准，对于预售房产抵押业务，除办理预告登记外，需落实开发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决策环节，交通银行根据多维度数据确认审批结果。

在贷后管理方面，交通银行总行授信部是全行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总行风险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下设零贷计量部，负责零贷内评模型开发、维护、监控，建立风险监测工具，组织压力测试；保全部负责管理全行总体不良及零贷业务的管理与清收。分行保全部承担交通银行全辖不良零贷业务的清收。针对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交通银行目前采用的催收方式包括银行自催以及委托诉讼。交通银行建立了贷后预警系统，对房价及借款人个人征信、涉诉情况进行风险预警和监测。针对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交通银行实施集中电话催收，自逾期第 90 日起，催收模式转化为属地化线下追索，由分行保全部牵头开展现场核查，并确认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催收过程中会采取发送律师函；依法查封、扣收借款人账户资金；依法处理抵/质押物；实施以物抵债；诉讼、短信、电话、信函、上门、外勤等不同级别的处理手段。

2 基础资产特征

资产池分散性较好，入池资产均附带抵押担保。

(1) 资产池概况

截至初始起算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二十四时(24:00)，入池资产共涉及 2770 户借款人的 2773 笔不良贷款，未偿本息费合计为 202697.92 万元，单户借款人最高未偿本息费占比为 0.51%，单笔贷款最高预计回收金额占比为 0.43%，资产池分散性较好。入池资产均附带抵押担保。截至初始起算日的资产池统计概况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3 · 资产池概况

指标	数值	指标	数值
借款人户数 (户)	2770	单户最高未偿本息费 (万元)	1027.88
贷款笔数 (笔)	2773	户均未偿本息费 (万元)	73.18
合同总金额 (万元)	221202.30	加权平均逾期期限 (月)	10.79
未偿本金 (万元)	195527.27	加权平均年龄 (岁)	39.76
未偿息费 (万元)	7170.65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77442.29
未偿本息费 (万元)	202697.92	笔均预计回收 (万元)	27.93
单笔最高未偿本息费 (万元)	1027.88	单笔最高预计回收 (万元)	331.91
笔均未偿本息费 (万元)	73.10	户均预计回收 (万元)	27.96

注：1. 逾期期限 (月) = (初始起算日 - 最近一次进入不良日期 + 90) / 365 * 12，下同；
2. 年龄 (岁) = (初始起算日 - 借款人出生日期) / 365，下同；
3. 加权平均指标以每笔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的未偿本息费占比为权重，下同；
4. 预计回收金额为未扣除处置费用的资产池自初始起算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的预计毛回收金额，下同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2) 贷款特征

图表 4 · 五级分类分布

五级分类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 (笔)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次级	1185	42.73%	90085.93	44.44%	34879.15	45.04%
可疑	471	16.99%	35672.31	17.60%	13238.84	17.10%
损失	1117	40.28%	76939.67	37.96%	29324.30	37.87%
合计	2773	100.00%	202697.92	100.00%	77442.29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5 · 未偿本息费余额分布

余额区间 (万元)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 (笔)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0,50]	1151	41.51%	35858.05	17.69%	15777.41	20.37%
(50,100]	1078	38.87%	75919.25	37.45%	27272.00	35.22%

(100,150]	325	11.72%	38572.23	19.03%	14670.34	18.94%
(150,200]	101	3.64%	17262.34	8.52%	6323.36	8.17%
(200,300]	86	3.10%	20638.61	10.18%	8084.35	10.44%
300 以上	32	1.15%	14447.43	7.13%	5314.84	6.86%
合计	2773	100.00%	202697.92	100.00%	77442.29	100.00%

注：上表中用以描述统计区间两端的“（”以及“）”代表统计区间不包含该端点值，同时“[”以及“]”代表统计区间包含该端点值，下同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6 · 逾期期限分布

逾期期限（月）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笔）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0,6]	643	23.19%	49950.19	24.64%	19292.56	24.91%
(6,12]	1291	46.56%	100016.03	49.34%	37537.74	48.47%
(12,24]	641	23.12%	40609.92	20.03%	15715.60	20.29%
(24,36]	139	5.01%	8993.74	4.44%	3642.51	4.70%
36 以上	59	2.13%	3128.04	1.54%	1253.88	1.62%
合计	2773	100.00%	202697.92	100.00%	77442.29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7 · 担保方式分布

担保方式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笔）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抵押	2348	84.67%	168360.75	83.06%	63285.96	81.72%
抵押+保证	425	15.33%	34337.17	16.94%	14156.33	18.28%
合计	2773	100.00%	202697.92	100.00%	77442.29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3）借款人特征

图表 8 · 借款人年龄分布

年龄（岁）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笔）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8,30]	305	11.00%	24173.98	11.93%	8856.50	11.44%
(30,40]	1241	44.75%	90053.68	44.43%	34031.17	43.94%
(40,50]	826	29.79%	61807.48	30.49%	23294.09	30.08%
(50,60]	360	12.98%	23788.82	11.74%	9886.05	12.77%
60 以上	41	1.48%	2873.97	1.42%	1374.46	1.77%
合计	2773	100.00%	202697.92	100.00%	77442.29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9 · 借款人职业分布

职业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笔）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623	22.47%	48303.56	23.83%	18371.43	23.7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1	17.35%	30354.25	14.98%	11279.76	14.57%
建筑业	304	10.96%	23926.29	11.80%	9463.39	12.22%
制造业	312	11.25%	21968.10	10.84%	8800.79	11.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	9.66%	20946.77	10.33%	8148.19	10.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	4.33%	9815.81	4.84%	3443.81	4.45%

住宿和餐饮业	129	4.65%	8367.28	4.13%	3115.85	4.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	3.57%	6851.67	3.38%	2445.47	3.16%
房地产业	88	3.17%	5772.39	2.85%	2284.75	2.9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	2.27%	4669.77	2.30%	2007.55	2.59%
其他	286	10.31%	21722.05	10.72%	8081.28	10.44%
合计	2773	100.00%	202697.92	100.00%	77442.29	100.00%

注：上表仅列示本交易入池资产未偿本息费占比前十大的借款人职业，剩余的归于其他类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10 • 借款人所在地区分布

地区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 (笔)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广东	471	16.99%	43649.34	21.53%	15808.15	20.41%
湖南	672	24.23%	36190.21	17.85%	14849.53	19.17%
四川	161	5.81%	17073.34	8.42%	6015.11	7.77%
安徽	249	8.98%	16213.45	8.00%	6324.06	8.17%
江苏	173	6.24%	15593.46	7.69%	5917.69	7.64%
广西	157	5.66%	9321.76	4.60%	3474.13	4.49%
重庆	170	6.13%	9258.46	4.57%	4404.94	5.69%
浙江	55	1.98%	7286.74	3.59%	2875.05	3.71%
辽宁	123	4.44%	7252.74	3.58%	2452.21	3.17%
河南	70	2.52%	6564.65	3.24%	2479.94	3.20%
湖北	55	1.98%	5743.71	2.83%	2212.56	2.86%
福建	25	0.90%	5432.14	2.68%	1759.47	2.27%
山东	51	1.84%	4587.66	2.26%	1943.86	2.51%
其他	341	12.30%	18530.25	9.14%	6925.59	8.94%
合计	2773	100.00%	202697.92	100.00%	77442.29	100.00%

注：上表仅列示本交易入池资产未偿本息费占比超过 2% 的借款人所在地区，剩余的归于其他类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4) 抵押物特征

图表 11 • 抵押登记状态分布

抵押登记状态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 (笔)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正式抵押登记	2332	84.10%	166597.18	82.19%	62626.98	80.87%
预告抵押登记	441	15.90%	36100.74	17.81%	14815.31	19.13%
合计	2773	100.00%	202697.92	100.00%	77442.29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12 • 初始抵押率分布

初始抵押率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 (笔)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25%,50%]	64	2.31%	3670.90	1.81%	2396.59	3.09%
(50%,60%]	179	6.46%	11780.63	5.81%	5974.72	7.72%
(60%,70%]	1203	43.38%	77787.80	38.38%	31655.38	40.88%
(70%,80%]	1046	37.72%	74728.11	36.87%	25861.04	33.39%
80%以上	281	10.13%	34730.48	17.13%	11554.56	14.92%
合计	2773	100.00%	202697.92	100.00%	77442.29	100.00%

注：初始抵押率=贷款发放日合同金额/抵押物初始评估价值，下同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图表 13 • 抵押物所在城市分布

城市	贷款笔数		未偿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笔数 (笔)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长沙	223	8.04%	15349.90	7.57%	6353.98	8.20%
成都	119	4.29%	14968.75	7.38%	5132.15	6.63%
中山	109	3.93%	9953.57	4.91%	4555.59	5.88%
重庆	172	6.20%	9414.75	4.64%	4452.01	5.75%
合肥	101	3.64%	8479.70	4.18%	3087.30	3.99%
南宁	126	4.54%	8101.70	4.00%	3028.46	3.91%
惠州	107	3.86%	6261.36	3.09%	1814.21	2.34%
珠海	46	1.66%	6146.16	3.03%	2093.68	2.70%
广州	35	1.26%	6074.82	3.00%	1813.37	2.34%
武汉	54	1.95%	5708.44	2.82%	2209.08	2.85%
东莞	33	1.19%	5381.88	2.66%	2166.04	2.80%
郴州	92	3.32%	4727.15	2.33%	1796.76	2.32%
苏州	36	1.30%	4457.54	2.20%	1623.57	2.10%
厦门	17	0.61%	4355.47	2.15%	1354.99	1.75%
沈阳	64	2.31%	4216.38	2.08%	1357.82	1.75%
其他	1439	51.89%	89100.37	43.96%	34603.29	44.68%
合计	2773	100.00%	202697.92	100.00%	77442.29	100.00%

注：上表仅列示本交易入池资产未偿本息费占比超过 2% 的抵押物所在城市，剩余的归于其他类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3 现金流预测

联合资信对资产池回收估值主要包括入池资产的处置策略、预计回收金额、预计回收时间等。本交易入池资产涉及的抵押物类型均为居住用房，入池资产主要通过诉讼处置抵押物实现现金流回收。

联合资信对资产池回收金额进行估值主要基于以下信息：发起机构提供的入池资产信息、评估机构对资产池所涉及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以及律师事务所对资产池出具的法律意见等。在上述信息的基础上，联合资信结合尽职调查了解到的抽样资产相关信息、发起机构催收过程和催收管理方式、各地区的经济和法律环境、各地区押品流通环境、同类资产处置历史资料及数据等，对资产池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进行估计。

联合资信关于资产池回收估值的过程如下：首先，结合入池资产特征以及基础资产业务模式对发起机构进行尽调访谈和资料收集，对入池资产进行抽样尽调；其次，对资产特征及发起机构催收管理方式进行分析，并结合全量资产池的资产信息和抽样资产的分析结果，确定影响回收估值及回收时间分布的重要因素，对资产池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分布进行预测。

(1) 尽职调查分析

联合资信就本交易的尽职调查包括对入池资产的抽样尽调，以及对发起机构进行访谈和资料收集两方面。本交易资产池涉及借款人较多，地域分布比较广泛。联合资信对入池资产进行了抽样调查，更加深入地了解本交易入池资产的基本情况以及交通银行对不良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处置催收情况。

(2) 证券期限内资产池回收估值

入池资产回收估值包括证券期限内入池资产的回收金额预测及回收时间分布预测。

(A) 回收金额预测

根据入池资产涉及抵押物特征及交通银行不良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催收管理办法，联合资信认为本交易入池资产主要通过通过对抵押物的处置清收实现回收。联合资信对于贷款回收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本交易评估机构深圳市瑞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市场价值，同时考虑了抵押物快速变现能力、处置环境及资产特殊因素等要素。

图表 14 • 回收金额预测指标

回收金额预测关键指标	具体影响因素
抵押物快速变现能力	抵质押物类型、房屋面积、抵押物用途等
处置环境	押品所在城市经济环境、司法环境、同类押品市场流通情况、发起机构清收能力等
资产特殊因素	贷款优先受偿顺位及前序贷款金额（如有）、唯一住房补贴（如果是唯一住房）、涉刑金额（如果借款人涉刑且入池抵押物需用于偿还涉刑金额）、押品处置相关税收政策等

(a) 抵押物快速变现能力

影响抵押物快速变现能力的因素包括抵押物类型、抵押物面积、抵押物用途等。一般而言，商铺、商场等商业用房以及别墅在快速变现过程中较普通住宅存在更大的处置压力；对于同一类抵押物，房屋面积较大、房屋用途较为专业或受众相对较窄都会增加押品快速处置的难度。联合资信在估值过程中，对于不同类型的资产赋予不同的回收估值折扣系数，并根据上述其他因素进行修正。

图表 15 • 快速变现前提下各抵质押物类型基准回收折扣系数

抵质押物类型	基准回收折扣系数
普通住宅	70%
别墅	50%

(b) 抵押物处置环境

抵押物处置环境的优劣将直接影响押品清收价值，具体包括押品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司法环境和同类押品市场流通情况，除此之外，发起机构的清收能力也是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联合资信根据尽调获取的信息及资产抽样调查结果，结合外部经济数据及相关政策资料，对各区域押品市场流通表现进行折扣调整；并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各入池分行历史不良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数据，同时结合尽调情况，分析得出发起机构各分行清收能力系数；最后基于上述折扣及入池资产修正后的回收率基准，得到入池资产押品清收价值。

图表 16 • 本交易抵押物市场流通情况城市分类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市场流通等级	城市
居住用房	一类城市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二类城市	其他城市

(c) 资产特殊因素

入池资产可回收价值除了会受到押品清收价值的直接影响，还可能受到前序顺位贷款余额（若入池资产不具有第一顺位受偿权）、唯一住房补贴（如果抵押物是唯一住房）、涉刑金额（如借款人涉刑且入池抵押物需用于偿还涉刑金额）、押品处置相关税收等特殊支出项的影响。其中唯一住房和税收受区域性政策影响较大，其余因素则为每笔资产特定支出因子。联合资信在抽样调查阶段重点关注了具有特殊因素属性的资产，并逐笔估计入池资产特殊支出项金额，结合押品清收价值，得出入池资产最终贷款可回收价值。根据分析测算，预期证券期限内资产池预期毛回收金额为 77442.29 万元，毛回收率为 3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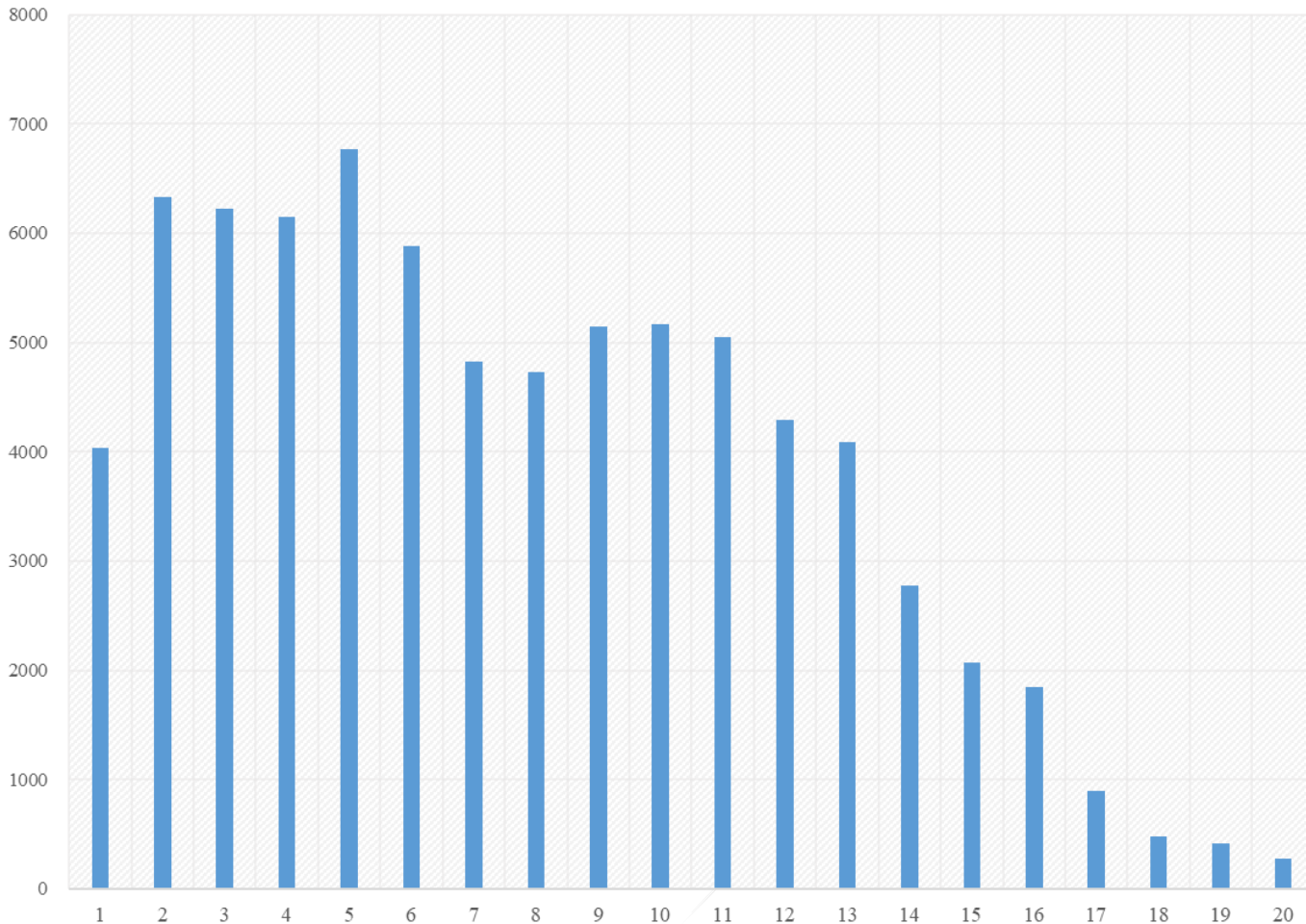
(B) 回收时间分布预测

预测回收时间分布时，联合资信综合考虑了逐笔入池资产的处置策略（现金回收/抵押物处置清收）、诉讼状态（未起诉、已起诉未立案、已立案未开庭、已开庭、已判决、执行中、执行终结等）、查封状态（是否首封及是否异地查封等）、处置进度、抵押物腾退难度（是否存在他人占用等）、前序民事/刑事案件影响（如有）等因素，并结合影响抵押物处置进度的其他因素（借款人失联、前序刑事案件未判决、特殊房屋类型等），得到资产池预期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分布，详见图表 17。

图表 17 • 回收分布延迟的影响因素（单位：月）

影响因素	具体情形	延迟期数
借款人是否失联	失联	9
房屋状态	他人占用	6
房屋类型	特殊	3
集中违约	同小区户数较多	6
刑事案件	涉刑且未判决	9

图表 18 • 资产池预计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分布（单位：万元）



注：1.回收金额指未扣除处置费用的毛回收金额；
2.横坐标为回收期，第一个回收期为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第二个回收期为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第三个回收期为2027年3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以此类推；
3.第一个回收期的预计毛回收金额中包含过渡期内资产池已实现的真实回收，共计269.50万元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资产池相关信息整理

(3) 资产池估值风险因素

(A) 抵押物价值波动风险

本交易入池资产均附带以居住用房为抵押物的担保，抵押物价值的波动将对基础资产的后续回收产生较大影响。本交易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每笔基础资产涉及的抵押物价值进行了评估，联合资信在测算回收率的过程中，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初始起算日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未来抵押物价值波动的可能，评级结果已经反映了上述风险。

(B) 催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测算回收率时，联合资信假设交通银行未来的催收政策、催收流程及其与律师团队的合作关系将保持稳定，从而使得催收效果保持稳定。若该假设发生变化，则会对未来回收水平产生影响。考虑到交通银行具有较丰富的不良资产管理及清收经验，联合资信认为催收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较小。

(C) 地区集中度风险

个人住房的处置回收受地区因素影响很大；抵押物所在地经济环境、二手交易市场价格走势、社会环境、司法环境等共性因素都会对不良贷款的回收产生重要影响。地方司法环境也会直接影响到资产的回收变现水平。因此，联合资信将地区集中度风险作为影响不良贷款回收价值的重要风险因素，根据经济发展程度、地方政府及司法执行的历史惯例，将地区集中度风险对资产池回收水平的影响纳入考虑范围。

本交易入池资产涉及的抵押物分布在全国 142 个不同的城市，地区分布广泛；未偿本息费占比前三的城市合计占比为 19.87%，地区集中度低，地区集中度风险小。

(D) 房地产行业风险

本交易入池资产附带的抵押物均为居住用房，抵押物类型单一，抵押物回收表现受房地产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联合资信在预测每笔资产回收金额时，考虑了未来房地产行业波动对抵押物变现价格的影响，并将对入池资产涉及抵押物所在地区的房地产行业进行持续关注。

三、交易结构分析

1 现金流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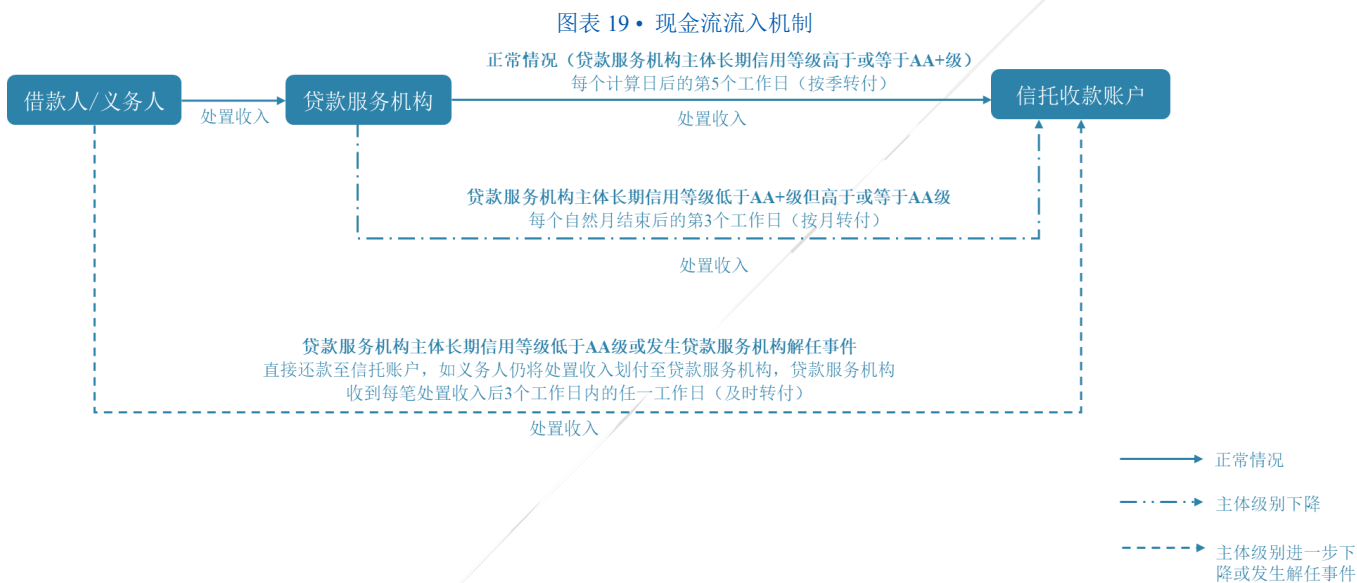
本交易明确地约定了账户管理条款，同时也对于现金流的归集和划转设置了清晰的规定。

(1) 账户设置

本交易主要涉及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处置费用账户四个一级分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和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三个二级分账户。

(2) 现金流入机制

本交易现金流入机制根据贷款服务机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变化和是否触发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定义详见附件1）导致其被解任有所差异，具体如下图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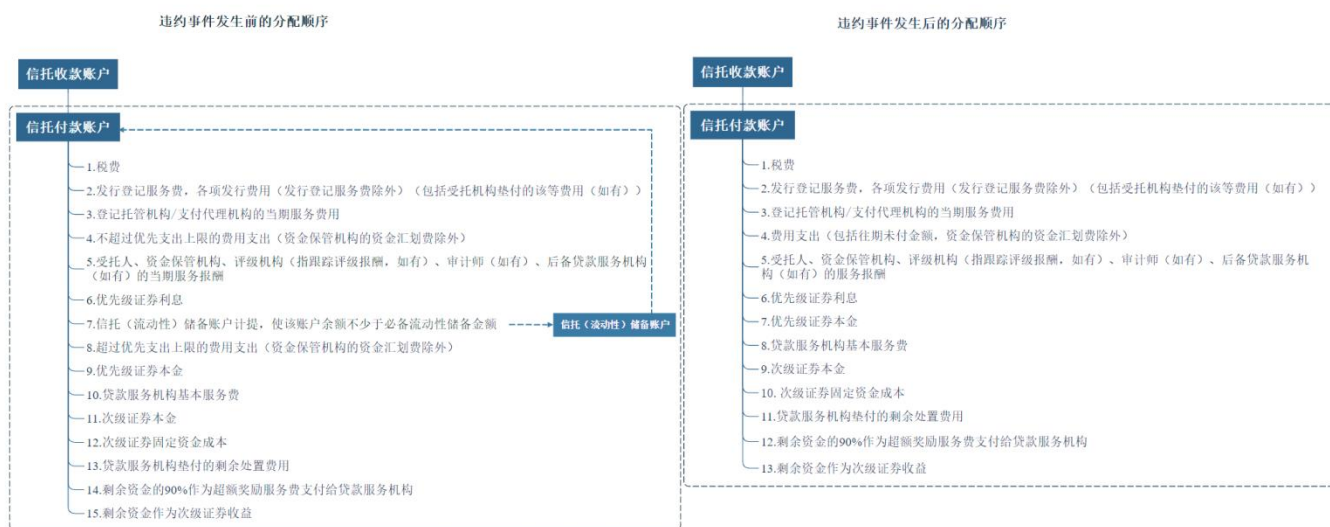


就处置收入转付的具体安排而言，委托人应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过渡期内收到资产池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不包含过渡期处置收入在委托人账户所产生的利息以及按约定可以扣除的款项）转入信托收款账户。在信托设立后，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处置收入转付日下午五点（17:00）前将前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期间的全部处置收入（不包括按约定可以扣除的款项）转入信托账户。在贷款服务机构于每个处置收入转付日转付处置收入以前，处置收入在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中不计任何利息。在每一个处置费用分配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将信托收款账户项下资金按如下方式进行记账：①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从信托收款账户转入处置费用账户：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为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全部处置收入×2%；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后，则为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全部处置收入×3%；②将剩余款项留存于信托收款账户。

(3) 现金流支付机制

本交易现金流支付机制按照违约事件（定义详见附件1）是否发生有所差异，具体分配顺序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20 • 现金流支付机制



资料来源: 联合资信根据《信托合同》整理

2 内部增信

本交易中, 顺序偿付机制为核心的内部信用提升机制, 同时信托 (流动性) 储备账户和触发机制安排对相应事件风险起到缓释作用。

(1) 顺序偿付机制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顺序偿付机制实现内部增信, 劣后受偿的证券为优先受偿的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联合资信预测在一般情景下, 本交易入池资产的毛回收率为 38.21%, 预计毛回收金额为 77442.29 万元, 本交易优先级证券发行规模为 46600.00 万元, 优先级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回收款的优先偿付。

(2) 信托 (流动性) 储备账户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 (流动性) 储备账户。资金来源方面, 在信托生效后, 且在发生违约事件、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及信托终止之前, 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相应金额记入信托 (流动性) 储备账户, 直至账户内资金余额达到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 (即紧邻的下一支付日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分配顺序下优先级证券利息及之前所有应付金额总和的 1 倍)。

资金运用方面, 在违约事件发生、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及信托终止之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 受托人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于该日将超出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超额款项转入信托收款账户; 如信托收款账户内的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证券当期应付利息 (在按照前述约定转入超额款项后仍短缺的部分), 则将等值于短缺金额的款项转入信托收款账户, 剩余金额保留在信托 (流动性) 储备账户。

在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以及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完毕或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时, 受托人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届时信托 (流动性) 储备账户中的全部金额转入信托收款账户。此后, 信托 (流动性) 储备账户中不必再储备资金。该账户的设置能够较好地缓释因资产池现金流入与优先级证券利息支出错配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3) 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以下触发机制: 违约事件、权利完善事件 (定义详见附件 1)、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和以贷款服务机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为触发条件的回收款高频划转机制。

具体而言, 违约事件发生后, 现金流支付机制将重新安排。权利完善事件触发后,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完成抵债资产 (如有) 的交付, 同时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办理相关资产所涉及的一切必要的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 以确保抵押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 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 相关抵押贷款项下仍未办理完毕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 则交通银行仍应代受托人持有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 直至按约定办理完毕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 并于抵押权设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若贷款服务机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至相应级别, 或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将引致处置收入的加速归集或还款路径的变更。以上触发机制的设置一定程度上缓释了相应事件风险的影响。

四、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1 现金流分析

本交易入池资产涉及的抵押物均为居住用房，通过处置抵押物实现回收为入池资产的主要清收方式。联合资信根据对房产类抵押物回收所设定的基准跌价比率参数，并结合入池资产类型对其进行修正，通过压力测试及返回检验，以确定证券的相应级别。

具体而言，联合资信基于预设的证券发行规模、分层比例及证券预期发行利率，根据本交易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触发事件等交易结构安排，编制了本交易适用的现金流模型以返回检验优先级证券拟发行规模能否通过目标评级的压力测试。进行压力测试是为了反映出资产池在某些不利情景下产生的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的覆盖情况。若在优先级证券目标信用等级对应的压力情景下，安全距离大于0，则说明优先级证券通过了该级别的压力测试。

2 压力测试标准

在现金流流入端，联合资信对回收率量化指标按照优先级证券目标评级 AAA_{sf} 的评级标准进行考量。回收率下降意味着资产池现金流流入低于预期标准，从而加大了优先级证券利息偿付的压力。具体而言，本交易目标级别回收率折损系数基于联合资信对房产类抵押物回收所设定的基准跌价比率确定，并结合入池资产类型进行修正得出。目标评级下现金流流入端压力参数设置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21 • 现金流流入端压力参数设置

参数名称	回收率
目标等级	AAA _{sf}
基准参数	38.21%
目标评级下回收率折损系数	21.46%
加压后参数	30.01%

在现金流流出端，联合资信主要的压力测试手段包括优先级证券发行利率上浮及回收时间分布改变等。优先级证券发行利率越高，为覆盖优先级证券利息所需的现金流越多，从而压力越大；回收时间分布发生改变会影响每期处置费用和证券应付本息金额，从而影响对优先级证券的保护距离。现金流流出端压力参数设置如下图表所示。

图表 22 • 现金流流出端压力参数设置

参数名称	基准条件	压力条件
回收分布	详见图表 17	后置 20%
优先级证券预期收益率	2.80%	3.30%

注：本交易所涉及各参与机构费用已在模型中予以考虑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牵头主承销商提供参数整理

3 压力测试结果

图表 23 • AAA_{sf} 压力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预计毛回收金额	61231.48	前端处置费	1644.54	1644.54
		各项税费	1158.34	1158.34
		优先级证券利息	3401.02	3401.02
		优先级证券本金	46600.00	46600.00
		次级证券本金	15500.00	8427.58
流入合计	61231.48	流出合计	68303.90	61231.48

从 AAA_{sf} 压力情景下的测试结果得出，优先级证券可偿还完所有本息，同时账户中尚余 8427.58 万元⁶可用于兑付税费和次级证券本金，对优先级证券本金形成 18.19% 的安全距离⁷。因此，优先级证券可以通过 AAA_{sf} 级别的压力测试。

综上所述，量化测算结果显示，“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_{sf}。

五、量化模型外的调整因素

1 法律要素分析

本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表明：本交易相关参与机构均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法律资格，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相关条件达成后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交易结构合法有效。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表明：交通银行、交银国信及其他各方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相关交易文件不违反本交易适用法律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对各方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假设所述的有关事项及以下事项外，交通银行、交银国信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1）交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取得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业务资格；（2）交银国信作为受托机构取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3）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完成相关监管部门就本交易要求的信息集中统一登记并在银登中心取得具有唯一性的产品信息登记编码，且受托机构按程序申请发行本交易证券；（4）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取得人民银行关于注册发行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和本交易证券的备案；（5）交易国信就本交易的关联交易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报告。在上述各项事项均完成后，并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生效。

信托一经生效，交通银行对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即在交通银行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情形时，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借款人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委托人转让抵押贷款的同时，同时转让附属于该等抵押贷款的抵押权和第三方保证担保权益。根据《民法典》，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信托一经生效，上述不动产抵押权在抵押贷款债权转移时一并转移给受托机构，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登记不影响受托机构取得抵押权；但未办理抵押权登记可能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为缓释上述风险，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中约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民法典》，债权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情形时，在交通银行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保证人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保证人发生法律效力。如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分别对同一借款人享有债权，或分别对同一担保人在同一担保合同项下享有担保权益，则按《信托合同》约定处理。

根据《民法典》，信托一经生效，已实际交付的信托财产与交通银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机构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在本交易各项事项均完成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主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证券，证券将会被合法地发行和销售，且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规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交银国信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委托人和受托人对证券的本金和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证券不代表发起机构或受托人的负债，证券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和受托人除了承担交易文件中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证券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除针对受托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信托、受托人、信托的义务以及受托人在证券项下的义务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确定的顺序不时可供使用的金额。

《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没有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交易结构合法有效。

⁶ 兑付优先级证券本金支付完毕后的税费 47.16 万元，兑付次级证券本金 8474.73 万元。

⁷ 优先级证券的安全距离=优先级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的现金/优先级证券发行规模

2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本交易主要面临混同风险、担保物权风险、抵销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各项风险在本交易中或得到缓释处理或已有充分考量，均处于可控状态。

（1）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贷款组合的本息费回收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收益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针对混同风险，本交易安排了以贷款服务机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降和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为触发条件的回收款高频转划机制来缓释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具体而言，自贷款服务机构主体长期信用低于 AA+级但高于或等于 AA 级之日起，处置收入转付频率由按季转付变为按月转付；自贷款服务机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之日或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之日起，处置收入还款路径将发生变化或转付频率将加快。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时，自该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处置收入转付频率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处置收入转付频率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处置收入转付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在正常情况下，本交易处置收入按季转付，转付频率尚可，且交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稳健的财务状况，因此混同风险较低。同时，本交易还设置了相关触发机制，相关机制一旦触发将引致处置收入的加速归集或还款路径的变更，进一步缓释了混同风险。

（2）担保物权风险

委托人向受托人转让不良贷款债权的同时，附属担保权益随之转让，但尚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转移登记的，可能存在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为控制上述风险，《信托合同》约定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或贷款服务机构认为应办理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时，委托人应于合理期限内办理相关资产所涉及的一切必要的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以确保抵押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相关抵押贷款项下仍然未办理完毕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则交通银行仍应代受托人持有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直至按约定办理完毕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并于抵押权设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抵押贷款一切必要的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若资产已进入司法程序或抵押资产涉及查封、扣押等情形的，或因登记机关、担保人等原因而无法办理完毕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的转移登记，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以最有利于回收资产的原则处理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相关事宜。

以上担保权利的转移安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释担保物权风险。

（3）抵销风险

抵销风险是指入池资产涉及的债务人行使可抵销债务权利，从而使资产池未偿本息费回收出现风险。

本交易约定，如果借款人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及时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的，应交付给受托人），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上述安排将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风险转化为委托人交通银行的违约风险。

交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风险管理水平较高，联合资信认为即使借款人行使抵销权，委托人交通银行也应能及时足额交付相应的抵销金额，抵销风险很小。

（4）流动性风险

不良贷款在处置过程中往往受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现金流回收时间具有一定不规则性，有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且资产池在过渡期内已经产生一定的现金回收，上述金额能够在信托成立后及时补足流动性储备金额。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已回收现金流能够较好地缓释优先级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

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针对再投资风险，本交易制定了下述合格投资标准：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与合格实体（定义详见附件 1）进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机构存款。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下一个信托分配日前 3 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到期。较为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能够有效降低再投资风险。

3 参与机构履职能力分析

本交易各主要参与方均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能够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

(1) 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本交易的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为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2025年底，交通银行股本总额883.64亿元，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A+H股）比例为35.01%，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00%。

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交通银行资产总额155483.88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88987.68亿元；负债总额142681.06亿元，其中客户存款93078.15亿元；股东权益合计12802.82亿元；不良贷款率1.28%；资本充足率15.96%，一级资本充足率12.7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43%。2025年，交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650.71亿元，净利润965.14亿元。

交通银行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总体风险偏好，由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交通银行持续加强统一信用风险管理：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授信政策框架体系，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与监管要求，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在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行业投向指引基础上，扩大专项策略指引覆盖范围；授信流程线上化、自动化程度持续提高；风险分类更加准确严格，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持续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

在资产证券化方面，交通银行作为项目发起机构成功地在银行间市场发起了多单资产证券化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前期积累的经验将对此次交通银行顺利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良好的保障。另外，本交易设置了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机制，在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偿付完次级证券本金和固定资金成本后，贷款服务机构可获得剩余金额的90%作为超额奖励服务费。超额奖励服务费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促使贷款服务机构勤勉尽职，有助于提高资产池的回收率。

总体看，财务状况稳健，风险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证券化经验丰富，其作为本交易的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能较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2) 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

本交易的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为交银国信。交银国信成立于1981年6月，原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7年5月，交银国信更名为现名。截至2025年底，交银国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7.65亿元，控股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00%。

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25年底，交银国信资产总额204.57亿元，负债总额27.97亿元，所有者权益176.60亿元；2025年，交银国信实现营业收入14.76亿元，净利润8.09亿元。

信托业务方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25年底，交银国信信托资产总额7306.01亿元，信托负债381.40亿元，信托所有者权益6924.61亿元。2025年，交银国信信托项目实现营业收入631.26亿元，信托净利润646.32亿元。

在风险管理的策略方面，交银国信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风险管理机制，坚持合规性、全面性、有效性的原则，建立合理、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在深入把握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和流程的基础上，对业务风险点进行动态监控、分析、预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风控机制，建立战略性和日常性的分层次、多渠道的风险管理架构，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的有效实施。

除此之外，从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方面，交银国信在经营管理层下设立了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业务风险审查委员会，分别对信托、固有等不同类型的项目进行审查；同时，交银国信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总体政策，确定风险控制目标，整体及信托、固有、子公司等业务的风险策略、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

总体看，交银国信拥有稳健的财务实力、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策略及组织架构，本交易因其尽职能力或意愿而引发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3) 资金保管机构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总部位于北京。2007年9月，北京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2025年底，北京银行股本总额为211.43亿元，前三大股东分别为ING BANK N.V.、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3.03%、9.19%和8.59%。

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北京银行资产总额 49382.73 亿元，负债总额 45596.28 亿元，股东权益 3786.4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9%，拨备覆盖率 200.21%；资本充足率为 12.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37%。2025 年，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680.36 亿元，净利润 201.29 亿元。

风险管理方面，北京银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北京银行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推动授信审批体制改革，不断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能，积极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截至 2025 年底，北京银行托管资产规模 2.94 万亿元；2025 年，北京银行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4.73 亿元。

总体看，北京银行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托管经验丰富，能够较好地履行其作为资金保管机构的职能。

综上所述，结合对本交易的法律要素、交易结构风险、参与机构履职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分析，联合资信认为无需调整优先级证券的信用等级。

六、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资料及尽职调查所获信息，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池回收金额估值和回收时间预测、交易结构、量化模型测试、量化模型外调整因素等因素的综合考量，确定“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概率极低。

附件 1 本交易相关定义

一、与资产池、信托财产相关定义

1. 信贷资产

系指资产清单所列的、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生效日信托予受托人的截至初始起算日的贷款及附属担保权益的统称。

2. 资产

(1) 如是截至初始起算日，系指信贷资产；(2) 如是自初始起算日起，系指信贷资产、抵债资产（如有）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如有）的统称。

3. 抵押贷款/贷款

系指交通银行依据贷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而享有的，要求借款人偿付在初始起算日存在的全部本金、利息、费用（如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前述应付款项衍生而来的其他应付款项的债权，且该等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债权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机构。为免疑义，相关借款人在同一贷款合同项下入池的全部应付款项视为一笔贷款。

4. 附属担保权益

就每笔抵押贷款而言，系指与抵押贷款有关的、为委托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任何第三方保证、与抵押担保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权益，但不包括开发商等合作方就个人抵押贷款合作业务向交通银行缴存的保证金。

5. 抵债资产

就资产清单所列的每一笔抵押贷款而言，包括以下各项：(i) 转让给委托人（如为信托存续期间，指受托人）所有的，和/或以委托人（如为信托存续期间，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名义持有的，用以部分或全部清偿（或其他偿还方式）抵押贷款的财产或财产权利；(ii) 根据委托人（如为信托存续期间，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或其他义务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或类似安排，上述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或其他义务人已同意的转移给委托人（如为信托存续期间，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用以偿还部分或全部抵押贷款的财产或财产权利；或者 (iii) 在委托人（如为信托存续期间，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对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或其他义务人提起的旨在寻求某笔抵押贷款项下债务清偿的诉讼或仲裁中，终审的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判令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或其他义务人向委托人（如为信托存续期间，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转移其持有的特定财产或财产权利，以全部或部分清偿抵押贷款。

6.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信贷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满足以下合格标准，如任一笔抵押贷款于初始起算日之后且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被清偿完毕，则就该笔抵押贷款而言，仅在初始起算日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A. 关于借款人的标准：

(a)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

B. 关于贷款的标准：

(b) 贷款的应收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c) 每笔贷款均为交通银行发放并进行管理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

(d) 资产均为交通银行合法所有且权属明确，交通银行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e) 担保人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自然人；担保人为法人的，不属于国家机关；

(f) 贷款合同、抵押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抵押人可根据其条款向相关借款人、抵押人主张权利；如果交通银行已要求解除或生效裁判文书已确认解除某笔抵押贷款相关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的，该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在被解除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g) 每笔资产项下债权及相关抵押权/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h) 同一借款人在交通银行的全部已发放完毕的不良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均全部入池；

(i) 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j) 在初始起算日，根据交通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贷款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k) 交通银行已停止对该借款人的授信，在交通银行承诺范围内，不再向该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提供新的融资；如某笔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

(l) 于初始起算日（含该日），交通银行在贷款回收中尚未形成抵债资产；

(m) 交通银行未曾减免每笔贷款对应的本金；

(n) 除法定抵销权以外，相关借款人不对该贷款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o) 贷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未被交通银行核销；

(p) 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C.关于抵押资产的标准：

(q) 截至初始起算日，每笔贷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资产已在中国相关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以交通银行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或以交通银行为抵押权预告登记权利人的预告登记手续，相关抵押权或抵押权预告登记权益合法有效；但对信托生效日前已结清的抵押贷款可不作前述要求；

(r) 抵押资产的不动产所在地均为中国境内。

二、日期类相关定义

1. 处置收入转付日

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b) 自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但高于或等于 AA 级之日起，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c) 自 (i) 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之日，或 (ii) 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之日起，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义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义务人仍将处置收入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处置收入后 3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d) 信托终止日后，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处置收入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或受托人另行要求的其他日期。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时，自该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处置收入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2. 支付日

系指每年的 6 月 26 日、12 月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时，则为每年的 3 月 26 日、6 月 26 日、9 月 26 日和 12 月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事件类相关定义

1.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b) 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c) 受托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

(d) 受托人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 (i) 无法补救，或 (ii) 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救，或 (iii) 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日内替换受托人；

(e)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人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 (i) 无法补救，或 (ii) 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补救，或 (iii) 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日内替换受托人。

以上 (a) 至 (c) 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 (d) 项至 (e)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

2. 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一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c) 委托人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d)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处置收入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处置收入转付日顺延），且在处置收入转付日或顺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明确表示停止经营其个人抵押贷款业务；

(c)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相关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或相关会计年度的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或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其应当提供报告的最晚日期或顺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ii) 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致对信托财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交通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i) 在将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的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 执行商定程序报告表明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 (ii) 上述审阅结果不令人满意，并且在上述 (i) 或 (ii) 中的任一种情况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j) 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提出针对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处置回收的合理意见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和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合理修改意见等）时，贷款服务机构拒不执行且没有合理理由，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定将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k) 受托人合理认为贷款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定将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就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监管部门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监管部门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监管部门申请解散；
- (d) 监管部门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监管部门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四、其他相关定义

1. 处置费用

就全部资产池而言，系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的资产处置时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包括但不限于自己催收或委托第三方催收发生的外包费用（如有）、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贷款服务机构的处置费用由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并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时间和顺序向贷款服务机构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在初始起算日（含该日）前发生的资产池处置费用（简称基准日前处置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若信托生效后，基准日前处置费用由费用收取方返还或补偿给委托人的，该等返还或补偿款项不计入处置收入和信托财产。

2. 合格实体

就联合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评级机构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 级（或当某一主体没有联合资信的长期信用等级时，由联合资信确认其主体信用质量能够支持联合资信对相关债项的评级）的金融机构；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中债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金融机构。如果联合资信或中债资信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无法确认主体信用质量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3. 必备评级等级

就联合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A+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当某一主体没有联合资信的长期信用等级时，由联合资信确认其主体信用质量能够支持联合资信对相关债项的评级）；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ori⁸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⁸ 该级别符号不同于监管要求的评级符号，仅适用于结构化项目交易文件中需规定的必备评级等级。

附件 2 入池资产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前二十大借款人回收情况表

序号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贷款五级分类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借款人 1	1027.88	0.51%	损失类	324.69	0.42%
借款人 2	821.74	0.41%	损失类	140.28	0.18%
借款人 3	797.36	0.39%	损失类	331.91	0.43%
借款人 4	743.89	0.37%	次级类	312.48	0.40%
借款人 5	608.20	0.30%	损失类	293.95	0.38%
借款人 6	594.94	0.29%	次级类	230.24	0.30%
借款人 7	545.84	0.27%	次级类	192.28	0.25%
借款人 8	501.59	0.25%	次级类	185.14	0.24%
借款人 9	497.44	0.25%	次级类	101.74	0.13%
借款人 10	477.79	0.24%	损失类	220.17	0.28%
借款人 11	459.06	0.23%	可疑类	220.11	0.28%
借款人 12	445.47	0.22%	损失类	235.51	0.30%
借款人 13	440.79	0.22%	次级类	147.76	0.19%
借款人 14	429.86	0.21%	次级类	125.79	0.16%
借款人 15	403.24	0.20%	次级类	126.87	0.16%
借款人 16	394.49	0.19%	损失类	151.46	0.20%
借款人 17	389.46	0.19%	次级类	148.57	0.19%
借款人 18	377.10	0.19%	可疑类	100.49	0.13%
借款人 19	370.42	0.18%	损失类	90.98	0.12%
借款人 20	351.26	0.17%	损失类	216.19	0.28%
合计	10677.81	5.27%	--	3896.62	5.03%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附件3 回收金额占比前二十大资产的特征情况表

序号	未偿本息费 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 余额占比	借款人职业	借款人地区	担保方式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 占比
入池资产 1	797.36	0.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河南省	抵押	331.91	0.43%
入池资产 2	1027.88	0.51%	批发和零售业	广东省	抵押	324.69	0.42%
入池资产 3	743.89	0.37%	建筑业	山东省	抵押	312.48	0.40%
入池资产 4	608.20	0.30%	批发和零售业	河南省	抵押	293.95	0.38%
入池资产 5	281.94	0.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重庆市	抵押	281.94	0.36%
入池资产 6	275.80	0.14%	建筑业	江苏省	抵押	249.93	0.32%
入池资产 7	445.47	0.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四川省	抵押	235.51	0.30%
入池资产 8	594.94	0.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东省	抵押	230.24	0.30%
入池资产 9	477.79	0.24%	建筑业	广东省	抵押	220.17	0.28%
入池资产 10	459.06	0.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广东省	抵押	220.11	0.28%
入池资产 11	351.26	0.17%	农、林、牧、渔业	重庆市	抵押	216.19	0.28%
入池资产 12	545.84	0.27%	批发和零售业	广东省	抵押	192.28	0.25%
入池资产 13	501.59	0.25%	批发和零售业	广东省	抵押	185.14	0.24%
入池资产 14	214.01	0.11%	建筑业	湖北省	抵押	181.22	0.23%
入池资产 15	172.79	0.09%	制造业	浙江省	抵押	172.79	0.22%
入池资产 16	318.62	0.16%	制造业	广东省	抵押	171.58	0.22%
入池资产 17	302.39	0.15%	房地产业	湖北省	抵押	164.77	0.21%
入池资产 18	313.07	0.15%	制造业	广东省	抵押	161.49	0.21%
入池资产 19	394.49	0.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四川省	抵押	151.46	0.20%
入池资产 20	389.46	0.19%	批发和零售业	福建省	抵押	148.57	0.19%
合计	9215.86	4.55%	--	--	--	4446.43	5.74%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资产池信息整理

附件 4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_{sf}、AA_{sf}、A_{sf}、BBB_{sf}、BB_{sf}、B_{sf}、CCC_{sf}、CC_{sf}和C_{sf}。除AAA_{sf}级、CCC_{sf}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A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概率较低
B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概率一般
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概率较高
B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C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极高
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_{sf}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协议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托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